排名后十位科室"大翻身

百千百"评议5个月后再举行,上半年后十名科室名次平均上升近20位

本报枣庄8月14日讯(记 **袁沛民)** 8月14日上午, 枣庄市2012下半年百家企业 千名群众集中评议市直部门 百个科室活动在新城会展中 心举行。在2012年上半年评 议中排名后十名的科室均有 进步,其中枣庄市烟草专卖 局专卖监督管理科从C类第 40名上升为第7名,进步33个 名次。

分数排名当场公布

上午9点,几乎所有百千 百评议代表都已经坐在位子 上等待评议开始。记者在评 议现场看到,每名评议代表 手中都有一份评议卷和一张 评议卡,评议卷列明100个评 议科室名称及"满意"、"基本 满意"、"不满意"、"不了解" 四个评议等次。其中"满意" 95分;"基本满意"80分;"不满 意"30分;"不了解"不计分, 不纳入综合平均分值计算。 评议卡100个序号对应100个 评议科室,A、B、C、D四个选 项对应四个评议等次。对评 议对象评价为"不满意"的, 评议代表可以在评议卷中对 应的科室意见栏注明具体原

据了解,评议采取百家 企业和千名群众集中评议、 管理服务对象网上日常评议 和独立第三方调查评议相结 合的方法进行,其中百家企 业千名群众现场集中评议占 到整个"百千百"评议分数的 95%。评议正式开始后,现场 一片安静,代表们都在认真 的填写评议卡。代表填完评 议卡后工作人员将其收回, 汇总席和公证人员开始了紧 张的现场分数统计。根据工 作人员统计,现场共发放评 议卡996张,收回987张,有效

卡911张。随后工作人员结合 管理服务对象网上日常评议 和独立第三方调查评议相结 合,最终确定了百个科室综 合分排名,并进行了现场播

无同一科室连续两次 后十名

根据评议方案,百个科 室被划分为三类,其中投资 项目审批类(A类)30个科室, 涉企执法管理类(B类)30个科 室,社会公共服务类(C类)40 个科室。"百千百"评议是枣 庄市政府2012年转作风提效 能的一项重要举措,2012年3 月底曾进行过上半年的评 议,当时评议的后10名科室 都提交了整改方案,记者在 播报的科室名次中发现, 2012年上半年排名后10名的 科室在此次评议中均有进 步,最少的进步了5个名次, 最多的进步了33个名次,排 名平均上升了18.1位,没有 出现同一科室两次后10名的 情况。

对于"百千百"评议,不 少代表表示有一定效果。人 大代表谷艳告诉记者,两次 评议她都有参与,她觉得评 议很有效果。谷艳表示在日 常的工作生活中就可以感受 出效果,门难进、脸难看、事 难办的现象几乎已经被杜 绝,随之而形成的是良好的 政策环境和服务意识。"不仅 仅是后十名会有压力,所有 的科室都会有压力,循环评 议变压力为动力,这样服务 质量就得到了提高。"谷艳 说。评议代表孙先生也表示, "百千百"评议确实有一定的 效果。孙先生表示,这样的评 议很不错,应该会起到效果。

上次排名后十名科室在本次评议中的名次。

类别	科室名称	上次排名	本次排名
投资项目审批类 (A类)	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28	23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9	24
	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科	30	12
涉企管理执法类 (B类)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监察支队稽查科	28	2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29	13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监察支队执法监察一大队	30	5
社会公共服务类 (C类)	市卫生局医政与医疗服务监管科	37	1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市场监督科	38	18
	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	39	11
	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40	7

本次评议前十名和后十名的科室。

前十名科室			后十名科室		
类别	科室名称	排名	类别	科室名称	排名
投资项目审 批类(A 类)	市安监局工商贸科	1	投资项目审 批类(A 类)	市规划局用地管理科	28
	市工商局驻行政审批 中心窗口	2		市煤炭局生产技术科	29
	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	3		市煤炭局综合管理科	30
涉企管理执 法类(B 类)	市国税局征管科	1	涉企管理执 法类(B 类)	市经信委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28
	市财政局企业科	2		市经信委经济运行办公室	29
	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卫生许 可受理审查科	3		市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30
社会公共服 务类(C 类)	市卫生局疾控中心食品与环 境卫生监测科	1	社会公共服务类(C 类)	市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科	37
	市交警支队交管科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 科	38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科	3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员会质量监 督科	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 设科	4		市卫生局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科	40

一个红灯绿灯同时亮,一个红灯绿灯都灭了

信号灯老坏

文/片 本报记者 李淼

4月13日,本报刊登了《红灯一直亮着,它累不 累》一文,报道了文化路与振兴路交界口人行道信 号灯坏了一个月没人修理。报道后相关部门立马进 行了修理。可是8月14日,记者发现这个路口的人行 道信号灯又坏了,而且这次坏了两个。有市民反映, 信号灯坏了大约有半个月了;也有市民发出疑问, 小小信号灯到底谁负责?谁维护?



信号灯不亮,行人过斑马线心里没底。

路口行人很忐忑

四个信号灯,竟然坏了俩

14日,记者在文化路和 振兴路交界口看到,东西方 向靠西和南北方向靠南的 信号灯都有不同程度的损 坏。东西方向的信号灯红绿 灯都亮着,而南北方向的信 号灯根本就不亮了。

记者在路口观察看到, 有两名女士由南往北过马 路,由于对面的信号灯不亮 了,她们一直在等待,直到 可以通行大约30秒以后她们 才敢穿行。其中一位女士告

诉记者,因为人行道的信号 灯不亮了,而又没注意看机 动车道上的信号灯,因此也 就不知道已经是绿灯可以 过马路了。"信号灯坏了真 不方便,希望有关部门可以 及时修理。"她告诉记者。

记者曾经在4月13日报 道过此路口信号灯损坏 个月无人修理的事情,而这 一次,有市民告诉记者,这 次信号灯又坏了大半个月 了,依旧是没有人修理。"这 次坏的信号灯除去以前经 常坏的那个之外,又新增加 了一个,路口一共四个信号 灯一次就坏了俩,而且还坏 了这么长时间,真是挺不能 让人理解的。"市民张女士 说。而一位姓郑的先生则说 出了自己的疑问:"这个路 口的车流量和人流量都比 较大,为什么这里的信号灯 这么脆弱,坏的那么频繁, 而且每次损坏之后都长时 间无人修理。"

到底谁负责,各自有说法

随后记者来到了该路口 的岗亭,一位执勤的交警告 诉记者,由于信号灯修理需 要挖开地面,工程量比较大, 所以还未进行。此外,他告诉 记者,他们会及时向上级部

14日下午,记者采访了 枣庄市交警支队的相关工作 人员,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 们需要调度下相关科室,看 看归哪里负责。工作人员表 示,这个路口信号灯可能归 市中交警大队负责,而红绿

灯的维护又归市政部门负 责。当记者询问具体管理者 的联系方式时,这位工作人 员要去了记者的联系方式,表 示找到相关负责人后联系记

随后,记者又联系了市中 交警大队的相关工作人员,在 经过核实后,他告诉记者,去 年以后建成的BRT线路上市 中段的信号灯和解放路的信 号灯归市中交警大队管理,而 且他们有专门的维护信号灯 的部门,发现信号灯损坏会及

时处理。而振兴路与文化路交 界口的信号灯管理权则属于 市交警支队管理,市中交警大 队只负责电费等。

随后,市交警支队的工 作人员联系了记者,她表示, 这个信号灯是因为前一段时 间出车祸撞坏的,后来修理 了,最近几天下雨可能又连 电了。当记者问及为何长时 间无人修时,这位工作人员 称,他们只能维修简单的故 障,零件出现问题时需要返 厂修理。



维修难度大 不应成借口

一个小小的信号灯,短 短四个月内坏了两次。一次 近一个月没修理,一次大半 个月没修理。本来用来疏导 交通的信号灯无奈地自我 "休假",相关部门也未给出 明确的解释,到底谁应该为 信号灯的损坏买单?

4月13日,本报《红灯一 直亮着,它累不累》的文章 报道后,信号灯得到了及时 的修理,难道只有经过媒体 的监督报道后才开始行动, 相关部门的做法是否有些 滞后?在一个车流量、人流 量较大的路口,小小的信号 灯能起到疏导交通的重大 作用,也是促使行人遵守交 通规则,降低出行危险的重 要标志,而信号灯隔三差五 的损坏,每次损坏又会持续 较长的时间,这让它失去了 本来的作用,完全成为了装 饰品。修理难度较大、技术 达不到不能作为信号灯频 繁、长时间损坏的借口。也 许管理的混乱和相关部门 的不作为才是真正的原因。

希望有关部门可以通 过小小的信号灯反思自己 的行为,真正的为民办事, 干好自己分内的事。不要让 "为人民服务"成为一句空